### 核准文號: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9113 號函核定

###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通過

## 國立彰化女中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	名	國立彰化	女子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 7 0 3 0 1			
校址			%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	電話	(04)7240042-1306			
網址		,	vw.chgsh.chc.edu.tw/	傳真 (04)7284019				
	斗班別			14.50	(01)/201013			
	類別		' '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
	範圍		轄市、縣市					
			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等	基生繼續升學:	, 以培育運動人才, 發			
招生	目標		動特色。					
		運動成績	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	招生種類	名額			
			: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;或對招生	10 工作从	男生 女生			
甄型	医條件	-	動有興趣,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	排球	3			
	2 1215 ( )		招生運動有專精且經就讀國中推薦	羽球	3			
		者,以上	請附國中階段參賽證明或推薦函。					
	1			合計	6			
		測驗種類	排球		羽球			
		測驗時間	112年5月6日(2	•	-			
		測驗地點	17211 1201 177	活動中心羽球場				
	術科	77 11 11 11		1.體能測驗(40%)				
甄選	測驗	及計分方 式(含各項		2.參賽成績(10	-			
方式		目及其配	3.比賽測驗(50%)	3.羽球基本技	術(50%)			
		分)						
		備註: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,總分為100分。						
	錄取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						
	方式	2.如總成	績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	序錄取,備取	又1名。			
			2 年 5 月 1 日 ( 星期一 ) 至 5 月 3	日(星期三)	,每日 09:00-12:00 及			
		0-16:00 •						
			校學務處。					
			B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/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					
		交學務處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						
		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						
nt	( ) -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
備註	` ′	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						
	` / -	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
	\ /	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						
	` /	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						
		(7)報考切結書。(附件4)						
	( )		于大頭照兩張。	とかあ ソナヘ	11. bl. 1 # 11 bl. 1 + 1			
	` ′		寄發成績單用,信封請貼28元之掛號					
4.報名費用: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					一丁女或其直系血親尊			

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
- (1)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: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 放榜日期: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申請(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)。
- 9.報到日期: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 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 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除體育班學生外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,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 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 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 公布。
-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## 國立彰化女中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: □排球( □ 攻擊手 □舉球員 , 二項擇一) 羽球 編號: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出生年月日 年 性 别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【照片黏貼處】 身分證字號 照片1式2張,1張實貼,1張貼於 學生手機 家裡電話 下方准考證上,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 電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(縣、市) 畢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國)中學 業 處□□□□ 通 訊 ※注意事項: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,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: □(1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□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□(3)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□(4)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□(5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□(6)報名費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;中低 收入戶子女,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## 准考證

請實貼	
2 म्नु	
照片	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
次门的双子队主门时间	上午8時30分

中華民國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,	經	公	開	甄	選	錄	取	為	國
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	動	成	績	優	良	學	生	單	獨	招
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	遵	守	學	校	規	範	及	代	表	隊
訓練規定。									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	比	賽	或	違	反	學	校	相	關	規
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	夬	定	及	昔 な	施	0				
謹此										
學生簽名:								_	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		_		
:								-		

年

月

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參加 <b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</b>
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	生單獨招生,確定無患有氣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	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	願意依學校之決定,辦理轉
學,絕無異議。	
謹此	
學生簽名:	
子生 知 一	<del>-</del>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_	
:_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Ž	太人		報	考 <u>國</u> .	立彰化	女子	高級中
<u>學</u> 11	2 學年度運動	<b>为成績優良</b>	·學生單	獨招	生前,	未經	由 112
學年月	<b>接各項入學方</b>	案及考試	升學管	道獲	得錄取	.,且	至各公
私立门	高中職報到之	情事。若	有違背	,願	意被撤	銷貴	校之錄
取資材	各。特此切結						

此致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 (日)
_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			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/	'高級中學國	中部	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			
身心障礙手册正反面影本								
	或							
	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							
(浮 貼)				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
14 %15 1111 112		□否

考生親	自簽名:		
監護人	.代簽:	(原因說明:	)
( 無法	-親自簽名老由	<b>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</b> )	

審查單位核章:

##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	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班		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	申請人簽章			

#### 說明: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	準,原通知書寄回。 - 112 年7月14日 上午時至12 時前 持通知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,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
回覆日期	112年 5 月 12日 回覆	<b>皇單位</b>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# 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	君·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:	承辦人:	
	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##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
本人自	願放棄貴校之入	學錄取資格,絕無	<b>兵</b> 異議,特此聲明	0			
此致							
<u> </u>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	中學_					
			學生資	簽章:			
		父母雙	方(或監護人)翁	簽章:			
			E	日期:	年	月	日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=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			
本人自	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國立章	%化女子高級中學_									
			學生簽	章:						
		父母雙方	7(或監護人)簽	章:						
			日	期:	年	月	日		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

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,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,於112年7月17日(一)下午14: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	(身:	分證統一	編號:			)
參加 112 學年	- 度運動成	績優良學	生單獨招	3生入學管	道獲銀	录
取,茲依學核	た規定辨理:	報到手續	,並恪守	下列規定		
一、本人不再	報名參加	本學年度	之其他入	學管道。	若欲幸	艮
名參加本	學年度之	其他入學	管道,需	於 112 年	7月1	7
日(星期-	一)下午2時	<b></b> f前,填具	錄取管	道之「放	棄錄取	聲
明書」,	由本人或名	父母(或監	護人)親	送錄取學	校辨理	,
取得放棄	錄取資格行	<b>爱,使</b> 得3	報名後續	各入學管	道。	
二、本人因就	<b>光讀國中尚</b>	未發放畢	業證書,	於此切結	112 年	. 7
月 12 日 7	前繳交畢業	證書。				
此致						
國立彰化女子	一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名:		, 父母(或	、監護人)	簽名:		
中華	民	國		年		月

國立彰化高級女子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 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 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術科考試

### (一)排球 1. 體能測驗(20%)

項次	內	容	評量方式 評量]		點	比例
次	體能測驗	7		成績 2.51m以上 2.41m~2.50m 2.31m~2.40m 2.21m~2.30m 2.01m~2.20m 1.81m~2.00m 1.61m~1.80m 1.41m~1.60m 1.31m~1.40m	分數       100分       95分       90分       85分       80分       75分       70分       65分       60分	
				1.30m 以下	50分	-

### 2.排球基本技術(30%;三選二)

/TC/T-	12 11	(20)	0 , 一运一)					
項次	內	容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比例			
攻	擊手	評量	項目為一、二;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	Ξ				
_	攻擊手及舉	發球測	1.考試方式及場地(如附圖),每人發球 9顆,練習1顆。 2.向指定區域發球,依發球準確度、 成力及穩定性給予考生分數。 A區-3球	AE AE BE BE CE CE	15%			
	平球 員	驗	A 區-3 球 B 區-3 球 C 區-3 球	發球配置圖 評分方式: 含發球準確度、威力及穩定性。				
_	攻擊手	接球後攻擊	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 舉球員,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 3 號 位置時間差、4 號位置長攻、2 號位 置長攻,各五球(練習1球,考試4球)。	1.接球的質。 2.扣球時間與步法。 3.扣球的質。				
Ξ	舉球員	舉球測驗	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(由彰化女中隊員擔任)接球給舉球員舉出3號位置快攻、3號位置時間差、4號位置長攻、2號位置背後長攻,各五球(練習1球,考試4球)。	1.舉球的姿勢。 2.舉球的準確性、穩定。	15%			

#### 3.比賽測驗(50%)

比	賽測驗	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,進行比賽,人數不足由彰化女中隊員遞補。	1.實戰之攻守表現。 2.發球、接球、舉球、防守能力、 移位補位觀念等。 3.未來發展性。	50%		
備註	■   ■					

### (二)、羽球

1.羽球體能測驗(40%)及參賽成績(10%)

項次	內	容	字 評量方式				評	量重點	量重點			比例
-	體能測驗	協調移動測驗	側),側併步來回1	右距離各 1.5 公尺(角錐在線的外 ]),側併步來回 1 分鐘;測二次取最 :成績。(以中間為起點)				~62 下 ~59 下 ~56 下 ~53 下 ~50 下 ~47 下 ~44 下		- 100 3 959085807565656050	.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	20%
-1	體能測驗	爆發力測驗	38 36 34 34 32 算成分數。 30 28 26				38 36 34 32 30 28 26	1~400 1~380 1~360 1~340 1~320 1~300 0~280	下 下 下 下	100 95 85 75 70 65	分分分分分分分分	20%
	以最佳參賽成績					責換算	- T	Τ	T	Ī		
		拳	名次 等級 配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粇名	第七名	郑洛	
Ξ	三		個人或團體 110-112 全中運	10	00	9:	5		9	0		10%
		責	個人或團體 109-111 國中盃	9	5	90	)		8	35		
			個人 縣級之【109-111 縣長 盃、110-112 教育盃】	8	0	7:	5	7	0	6	55	

#### 2.羽球基本技術(50%)

項次	內	容	評量方式	分數對照		比例
	基本技術	多球回擊測驗	1.教練發球 20 顆。球員回擊至指定區域(前後左右四點),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。 2.評分方式:含準確度及穩定性;以落點為給分標準 3.共4點,每個落點5球劃分4個區域,每進一球得1分,總分為20分	落點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以此類推每 往下遞減五分		25%
-1	基本技術	發球測驗	2.評分方式:含準確度及穩定性;以落點為	落點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以此類推每 往下遞減五分		25%

#### (三)、測驗注意事項

- 1. 参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;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2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3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,且不得拒絕訓練或參加比賽。